

《異體字字典》的應用與未來

李 添 富*

■ 論文提要 ■

台灣教育主管當局自1970年代初，開始有關標準字體的整理工作，前後公布了《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次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罕用字體表》等三個標準字體表，¹⁾ 同時也初步整理了《異體字表》。後來更據以撰成《異體字字典》。

《異體字字典》引用古今字書62種，實際用例參考文獻1242種，收錄正字29924字，異體字76469字，全書總計106333字，堪稱是一部大型的中文字形彙典。在字音與字義面，《異體字字典》居於歷史語言辭典的編纂立場，詳瞻(仔細)的考察每一個字的音、義根源與發展，並視文獻保存狀況，作應有而詳盡的保存。

2013年起，我們啟動了《異體字字典》形、音、義內容的修檢工作，更在系統上作了許多擴充，期盼它能为學者提供更為充實的內容、便捷的利用。

【關鍵詞】異體字字典，正字，異體字，正字綱領，系統擴充

目 次

- | | |
|-------------------|------------------|
| 一. 前言：《異體字字典》編纂緣起 | 五. 《異體字字典》裡的簡化字 |
| 二. 《異體字字典》的字形系統 | 六. 《異體字字典》的增修與調整 |
| 三. 《異體字字典》的字音系統 | 七. 結語 |
| 四. 《異體字字典》的字義系統 | |

一. 前言：《異體字字典》編纂緣起

台灣教育主管當局自1970年代初，開始有關標準字體的整理工作，前後公布了《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次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罕用字體表》等三個標準字體表，²⁾ 同時也初步整理了《異體字表》。前三個字體表所

* 輔仁大學 副教授，教育部國語辭典副總編輯兼《異體字字典》編委會召集人 / 527388@gmail.com

1) 由於三個標準字體表具有標準功能，一般或稱為正字表。

2) 由於三個標準字體表具有標準功能，一般或稱為正字表。

收錄的，都是具有獨立音義的文字，《異體字表》所收錄的，則是對應這些正字的不同寫法。而這四個字表所收的文字，也正是現行中文標準交換碼納編(CNS11643)的依據。

1995年本師 陳伯元先生前來韓國參加「第二屆漢字文化內生活漢字問題國際研討會」，針對目前亞洲各國所用的漢字字形參差問題，提議統整，並獲大會議決通過。先生返國後，即向教育部國語運動推行委員會(簡稱國語會，下同)提出建議。國語會主任委員李老師爽秋先生在邀集相關學者專家討論後，基於：

- (一) 為維護傳統正字的地位，有必要將亞洲漢字以正字為綱領作一統整。
- (二) 為日後擴編中文電腦內碼，有必要作大規模整理，以為擴編之基礎。
- (三) 為修訂原異體字整理的初步成果，有必要正訛與增訂。³⁾

等三項理由，決定推動《異體字字典》編輯專案。並據此明定《異體字字典》之編輯目標為：

- 甲、作為語文教育及研究的參考。
- 乙、提供國際漢字標準化、統一化工作的參考。
- 丙、作為修訂原《異體字表》的依據。
- 丁、作為日後擴編中文電腦內碼的基礎。

耗時六年，動員一百二十餘位同仁，檢閱一千三百餘種典籍文獻後，《異體字字典》終告完成。本典引據的文獻，可以分為基本文獻與參考文獻兩類；基本文獻為字形來源，又分：說文、古文字、簡牘、隸書、碑刻、書帖、字書、韻書、字樣書、俗字譜、佛經文字、現代字書等12類，凡62種。列舉字形實際用例的參考文獻則涵蓋經、史、子、集，共1242種。全書共106,230字(最新版次106,333字)，其中正字29,892字(最新版次29,924字)，異體字76,338字(最新版次分為異體字74,407字，待考字2,002字，合計76,469字)可以說是一部大型的中文字形彙典。本典的主要特色有四：

- 1. 一個全世界最大的中文文字資料庫。
- 2. 一部字字交代文獻出處的字形字典。
- 3. 一個結合古今文獻用字的字形彙典。
- 4. 一部集合國內文字專家智慧的字庫。¹⁾

至於本典的具體效用，則在於：

- 1. 記錄文字歷史。

3) 詳見《異體字字典·編輯說明·編輯委員會主委序》(2004年1月)

1) 詳見曾榮汾〈近二十年來國語會語文整理成果析介〉(《辭學新論2006》，辭典學研究室，2007年6月。)

2. 樹立當代字樣。
3. 推進中文資訊。
4. 提供學理依據。²⁾

二. 《異體字字典》的字形系統

就字典字形彙集成果之呈現而言,《異體字字典》是一部依照層級以「正字」引領所屬「異體字」群的字典。所謂「正字」蓋指具有獨立音、義之形體,所謂「異體字」則指音、義與「正字」全同的異寫或異構文字。可知《異體字字典》的編纂,乃基於「樹立用字標準」的立場,透過「正字繫聯音義相同的其他異體寫法」,以教育部視為用字標準的三個標準字體表為綱領,蒐羅古今字書、文獻中相應異體字形的大型資料庫。換句話說,《異體字字典》是一部立足於當代用字,並在時間軸上往前推求,彙集與正字用法相應但形體不同者的字形彙典。

(一) 《異體字字典》正、異體字間的繫聯

《異體字字典》中的「正字」與「異體字」,既然存在於上述時間軸上的某個斷面,可知所謂「正」與「異」,並非字形本身的固有屬性,而是某些字形被賦予規範用字性質的「正字」地位之後,屬於同一字樣的其他字形,便被認定為異體。因此,《異體字字典》賦予「異體字」的定義為:「對應正字的其他寫法」,³⁾至於正、異體字之間的繫聯方式,大抵有以下數種:

1. 文獻注明正、異關係者

凡文獻中見有正、異體字對應線索者,本典概於以正字為綱領的前提下,建立字形之正、異關係。如:

【企】《龍龕手鏡》:「仝,二俗。企,正。」

本典據以收「仝」、「𠂔」為「企」之異體。

【拉】《廣韻》:「拉,折也,敗也,摧也。盧合切。𢵿,上同。𢵿,亦同。」

本典據以收「𢵿」、「𢵿」為「拉」之異體。

2. 本為通假字,惟文獻上已明示為正、異關係者

此類具正、異關係之二字,原本各自分用,各有獨立音義,或因通假成俗,字、韻書遂以正、異關係視之,故其中異體多兼具正字身分。如:

2) 詳見陳逸玖〈教育部《異體字字典》研究〉(輔仁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研究計畫,2013年4月)

3) 詳請參閱《異體字字典·編輯說明·編輯略例》

【後】《說文·彳部》：「遲也。从彳、幺、久者，後也。徐鍇曰：『幺猶躡之也。』」《說文·口部》：「后，繼體君也。象人之形，施令以告四方，故「厂」之從一口，發號者君后也。」「後」、「后」各。文獻中或見借「后」為同音字「後」者，故《宋元以來俗字譜》引《通俗小說》等，於「後」字下收「后」為異體，本典據以收「后」為「後」之異體。

3. 異形聯綿詞之用字具明確孳乳或變易關係者

聯綿詞專為描摹語音而設，故常見多形，如「彷彿」或作「仿彿」，亦可書作「髣髴」，以其形體但有記音功能，是以此類多形資料本不宜盡視為正、異體字，故本典只就其中字形具明確孳乳或變易關係者建立正、異關係。如：

【崑崙】「崑崙」與「崑崙」為異形聯綿詞，「崑」與「崑」、「崙」與「崙」間具有部件易位之字形變易關係，文獻又見「崑崙」用法，足以證知二組聯綿詞用字具正、異關係，故本典據以分別收錄「崑」、「崙」之異體，「崙」為「崑」之異體。

【徘徊】「徘徊」與「徘徊」為異形聯綿詞，「徘」與「徘」、「徊」與「徊」間雖則形符不同，文獻卻多見「徘徊」用法，足以證知二組聯綿詞用字具正、異關係，故本典據以分別收錄「徘」為「徘徊」之異體，「徊」為「徊」之異體。

4. 可以明確認為某正字之缺筆避諱字者

古代避諱用字或有同音替代、缺筆之異，本典就其中「缺筆諱字」與正字之間建立正、異關係。如：

【玄】《廣韻》、《類篇》等均見「玄」形，經考乃知宋太祖名「玄朗」，故宋代刻本或抄本多將「玄」字缺末筆以避諱，本典據以收「玄」為「玄」之異體。

【朗】《廣韻》見「朗」形，經考乃知宋太祖名「玄朗」，故宋代刻本或抄本，「朗」字多缺末二筆以避諱，本典據以收「朗」為「朗」之異體。

5. 文獻中僅言「音某」，惟察其字形可以確認為某字之異體字者

文獻中或見某字形注云「音某」，而非「同某」，但從文獻資料以為考釋，僅能證知其字與「某」字音同，而不能證得正、異關係。因此，本典將此類資料列為附錄待考字。唯其中部分文字，在察考其形體資料或參酌其他文獻後，可以推斷其為某字之異體者，本典亦據以建立正、異關係。如：

【丘】《龍龕手鑑·一部》「𡵓」字注云：「音丘。」《玉篇·丘部》：「𡵓，丘同。」又云：「𡵓，丘同。」《集韻·平聲·尤韻》：「𡵓 𡵓 丘 𡵓，祛尤切。《說文》：土之高也，非人所為也。……」經考察，可以推斷「𡵓」字因與「𡵓」、「𡵓」形體相近而訛成，故本典據以收「𡵓」為「丘」之異體。

6. 文獻中未見直接線索，察考其音義關係可以確認為某字之異體字者

另有部分字形，雖於文獻中未見與某正字具有直接關聯之線索(如「同某」、「某俗字」等)，若從音義相同、字形演變或其他週邊關係，可以推斷

其為某字之異體者，本典亦收錄為某字之異體。如：

【畸】《說文·田部》：「畸，殘田也。从田奇聲。」《廣韻》：「畸，殘田。」《集韻·平聲·支韻》：「畸，《說文》殘田也。」《集韻》雖未列正字「畸」形，惟由音義相同、文獻相承關係，以及「奇」形常見作「奇」等線索，推斷「畸」即「畸」，故本典亦據以收「畸」為「畸」之異體。

(二) 《異體字字典》正字綱領之實踐

誠如上述，「異體字」乃相對於「正字」而言，故於浩瀚文獻中蒐羅異體字形之前，必須先行確立正字，方能以其形、音、義為綱領，脈絡分明地對應其所彙集之異體字形。《異體字字典》以教育部頒行之標準字體表作為正字依據，綱目至為明確。故能突破歷代文獻因正字標準不一產生之淆亂，所有字形均能有所依歸。而此一正字綱領體例之實踐，在編輯成果上，具有兩項重要成就：

1. 立足於當代用字，聯繫歷史文獻字形。讀者可以藉由較為熟悉之當代文字，認識文獻中之陌生字形，有助於文獻之解讀。
2. 彙集正字字形在文獻中之演變情形。讀者可以藉由探究正字之演變脈絡與途徑，進而確立其形、音、義，有助於當代文字之正確使用。

(三) 教育部頒行的三個國字標準字體表

在《異體字字典》裡，扮演歸納異體的正字角色，而有引領功能的三個標準字表，肇始於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文字學老師組成的「國字整理小組」，幾位老師課餘研訂的漢字系統，獲得美國國會圖書館採用，引起教育主管當局的重視，也因而開啟了字表研定的漢字整理工程。

1. 《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亦稱《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甲表》、《甲表》)

1973年2月由「國字整理小組」擴編的「常用國字編纂處」在林尹先生領導下，著手進行常用標準國字的整理工作。《甲表》共收常用國字4,808字，其收字及選字標準為：

本表選字以《中文大辭典》編纂處「總字表」(49,905字)、師大國文研究所研訂之「常用字表」(2,408字)及教育部「國民學校常用字彙表」(4,708字)，合併統計其總出現次數，再參酌各方意見修訂而成。⁴⁾

其中,《中文大辭典》「總字表」由《中文大辭典》等十五種文獻資料歸納統計而成,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常用字表」,則據當代書刊雜誌抽樣統計而成。可知《甲表》之纂輯,蓋廣泛蒐集當時較為通行的辭書以及報章雜誌而來。後來教育部更以這4,808個字為基礎,加上由大陸地區報章雜誌統計得到的四千七、八百個常用字,合併整理出一個5,401字的通行字表,並據以編纂《國民常用字典》。⁵⁾

2. 《次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亦稱《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乙表》、《乙表》)

1980年編纂團隊研訂常用國字外之次常用國字10,740字。在參酌各方意見後,依據使用頻率,將10,740字區分為《次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乙表》) 6,341字(含單位詞9字)以及《罕用字體表》(《丙表》) 4,399字。同時決定凡甲乙丙三表之異體字,另立《異體字表》(《丁表》)收納之,以方便檢索。

《乙表》的選字原則有三：

- (1) 凡十三經、四史、《楚辭》、《文選》、《淮南子》、《老子》、《莊子》、《荀子》、《韓非子》、《呂氏春秋》、《管子》等書用字。
- (2) 以《中文大辭典》為根據,再參酌其他辭書,凡某字之詞頭次數超過兩次以上者。
- (3) 現代學術專業或地方性用字,經討論決定者。

《丙表》之選字原則為：

- (1) 凡甲、乙兩表未收,且非甲、乙兩表之異體字者。
- (2) 罕用字中有異體者,經討論後擇一錄之。

至於《丁表》因後來據以擴充纂成《異體字典》,雖亦彙集成冊,但未公告使用,就1984年3月版而言,收有異體18,588字,補遺22字,總計15,610字。

依據《乙表》的編輯說明,可以得知字表的纂輯範疇,已由當時通行的書報,擴展至熟知常見的古籍經典。由於這些典籍並非一般民眾日常閱讀材料,因此,整理所得的文字,列為次常用字。至於只出現在其他文獻資料或較為罕僻,但確認可以獨立使用,且不為甲、乙表字之異體者,則收為《罕用字表》(《丙表》)。

3. 《罕用國字標準字體表》(亦稱《罕用字體表》、《丙表》)

1982年編纂團隊研議擴充《罕用字體表》(《丙表》)並修訂《異體字表》(《丁表》)。本次研訂,《罕用國字表》由原訂4,399字擴充為18,388字(若含附錄字18字、補遺74字,則為18,480字)。《丙表》之收字審定原則亦同時修正為：

4) 詳見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說明。

5) 《國民常用字典》雖已完成編修工作,因故未正式刊行。但坊間卻見同名而且收字相同的字典。

- (1) 凡具有獨立音義而不屬於甲、乙兩表之異體者。
- (2) 一字多體，其選字原則為：
 - ① 選取其合於六書之造字原則者。
 - ② 多體皆合於六書造字原則，則儘可能取其出現時代較早者。
 - ③ 多體皆合於六書造字原則，若其時代較早者過於罕僻，則取其筆劃較不繁瑣者。
 - ④ 凡屬姓氏、化學元素名、地名、水名等專有名詞，雖本為他字之異體，然以專名不能兩通，故皆獨立為罕用正字。
 - ⑤ 複音詞或聯綿字，兩字並收。如：言言、占否
 - ⑥ 凡音義不全或構形難解之訛字，概不收入。

(四) 《異體字字典》裡的《新增正字表》(《N表》)

前面曾經提到，《異體字字典》總收字為106,230字，其中正字29,892字，異體字76,338字(含待考之附錄字)。字典中的正字完全依照部頒的常用、次常用以及罕用等三個標準字體表。但如遇有正、異體對應關係淆亂，或者三個字表未收，卻有獨立音義之文獻字形，則補收為新增正字。若有三個標準字體表所收字形確屬疏誤而與部頒資料抵牾者，則於討論確認後，參據教育部《國字標準字體楷書母稿》、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國家中文標準交換碼》等資料修訂之。

(五) 《異體字字典》正字綱領的特殊現象

理論上，三個標準字體表加上新增正字表，應該可以完全肩負引領異體的工作，然而，文字的發展形勢多元，四個字體表，亦有未能完全切合文獻用字的情形。因此，《異體字字典》中，偶有正字綱領未能徹底發揮效用或執行未盡完善情形。如：

1. 文獻雖已明白指出正、異關係，標準字體表卻分別收為不同正字，本典或依文獻處理正、異關係，未能兼顧各正字所應具備之條件。如：「汙」、「汚」二字於標準字體表中，分別收為常用字與次常用字，唯此二字實為同源，僅字形之末筆是否彎曲、橫筆交接與否二處略見差異而已，故歷來文獻皆以正、異關係處理之。本典以「汚」(次常用字)為「汙」(常用字)之異體字，雖無不妥，但「汚」字之釋義云：「同『汙』。」造成「汚」字不具獨立音義，正字條件有所不足，依例不得收為正字卻又收為正字的矛盾現象。
2. 或有教育部標準字體表未列為正字，而於文獻中卻見某字有獨立於所有正字以外之音義者，本典因其字不在現行標準字體範圍之內，而將該字形另行獨立為新正字。如：「亘」字教育部《異體字表》列為「互」字之異體，非屬正字。惟察考文獻，「亘」字見於《說文·二部》：「亘，求亘也。从二从回。回，古文回，象上下所求物也。」音丁口弓，復因具有上下求而盤桓義，可以推知當為「宣」之本字。唯丁口弓

音、上下求而盤桓義，皆屬其所對應正字「互」字所未能含括者，是以本典依其音、義，另立「亙」字為正字。唯此一新立正字之作為，卻與正字表不相契合。

3. 漢字凡有二字構件及其音、義全同，只是構件位置不同情形者，文獻多以正、異關係處理，譬如「峰」與「峯」、「群」與「羣」、「秋」與「秣」之類。唯《異體字字典》中卻有二字構件全同，位置不同，音、義亦異現象。如：《說文·木部》：「櫳，檻也。从木龍聲。」又云：「櫳，房室之疏也。从木龍聲。」而《玉篇·木部》云：「櫳，例同切，房室之疏。亦作櫳。」《字彙·木部》云：「櫳，盧容切，音龍。養獸檻。櫳，同上。一曰房室之疏。」《正字通·木部》云：「櫳，同櫳。」《說文》二形二義，《玉篇》「櫳」為「櫳」之異體，《字彙》、《正字通》則以「櫳」為「櫳」之異體。二字之正異關係糾葛淆亂。本典依《字彙》、《正字通》以「櫳」為「櫳」之異體，固然合於教育部三個標準字體之安排與理念，卻無法解釋《說文》與《玉篇》之現象。究竟應以正字表為依歸，維持現狀，抑或依據新立正字體例，獨立櫳字，似乎都有不盡周延之處而難以決斷。

有關上述幾個正字綱領未能徹底執行之情形，究其原因，或與教育部標準字體表之溢收或漏收有關。《異體字字典》在必須維持標準字體表之標準正字地位，又要考量正、異體字對應關係之情況下，究竟應該如何取捨的課題，值得深思。

三. 《異體字字典》的字音系統

《異體字字典》主要在於收錄歷代文字因異寫或異構造成之殊形，因此，音、義之呈現完全配合文字形體。字典編纂初期，由於人力限制，加上專心致志的以文字形體之殊異為主要研究範疇，因此有關音讀以及釋義之選錄，除非有重大變革或誤訛，經討論後重新修訂，否則大抵以《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所載之音義為本；另外，某字形若於發展或使用過程中，有其特殊音、義而與今日為別者，本典為呈現其發展脈絡與途徑，保存其音、義，故其音讀之收錄，每有多於《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之情形；至若由教育部頒行，具有規範性質的《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中罕用不錄或併讀者，本典則亦視其形體與音、義關係，斟酌選錄。

2013年起，為更方便讀者使用，並修正誤訛，本典啟動修訂工程。修訂過程中，每見因依據《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或《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定音造成之音義未盡切合情形，於是或有零星修訂調整。為使音、義與形體之對應關係精準一致，工作團隊雖已將字音之選錄與調整，列入工作計畫，卻未及實施。因此，有關《異體字字典》之字音系統，目前尚未全面建構，只能配合《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之修訂，做小幅度的調整。目前，我們處理的原則為：

- (一) 一音一義為原則，惟若屬《修訂本》既有取音，原則上均予以保留，不作刪除。
- (二) 正字義若含多音，字音隨義項排列（首依字義演變脈絡，次依書證時代先後）；異體字若因對應多個正字有不同音讀，暫依現況排列字音，待本典音系確認後再視需要調整。
- (三) 正字另兼為他字異體時，依次呈列正字、異體字音，如：A00884「她」，先列正字音ㄊㄚˊ及義項，次列對應「姐」之異體字音ㄐㄧㄝˇ。
- (四) 若為無歧義之多音，原則上僅於其中一音下作釋義說明，其他字音則僅交代「某之又音」。如多音屬正、又音，於正音下作釋義說明，其他字音處則僅交代「某（正音）之又音」。

四. 《異體字字典》的字義系統

與字音系統相同，建構初期，本典的字義系統，除非誤訛或重大變革，大抵以《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所載為準。但自啟動修訂以來，有關釋義之選錄以及排列之修訂意見已臻一致，而且形成共識，於是試為擬訂正字釋義原則，其要點大抵有：

- (一) 《異體字字典》原正字釋義，錄自《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除明顯誤訛或重大變革外，以原有釋義體例及義項內容為基礎。
- (二) 原有詞類含多義項者，先歸併為一大義項，再細分為小義項。歸併義項以虛詞詞類為主，量詞亦比照處理。
- (三) 實詞義項逕釋字義，不作詞性說明；虛詞義項及構詞性質為狀聲詞或詞綴者，則予標明。虛詞之語法屬性說明，含括介詞、連詞、助詞、嘆詞。
- (四) 姓名用字義屬《修訂本》既有者，均予保留，並酌引文獻出處原文。確知為援引其他古典文獻者，則立為義項；然若字書僅釋以「姓也」、「複姓」（如「司馬」），則不予收錄。
- (五) 若有下列需要，可酌增古典書證之前人注疏或本典形體資料表之字、韻書為證，情形如下：
 - 1. 詞義流變脈絡清晰，惟古典書證用例之語義較不易理解時，可酌引前人注疏，以支撐字義或幫助理解文義。
 - 2. 詞義流變脈絡難以推求之通假義或罕見義項，則引錄前人注疏或字韻書線索，作為字義來源依據或佐證。
- (六) 釋義中「通『某』」、「同『某』」用語處理原則如下：
 - 1. 凡為音之通假，無正異關係者，一律曰「通」。
 - 2. 凡於本典具正異關係者（列有異體訊息），一律曰「同」。
 - 3. 凡於本典未具正異關係（未有異體訊息），然確屬義同或可同用者，亦曰「同」。

4. 通、同字若有多重音義，皆明確標示其所對應者，如「俗」：「余也、吾也。」

同『咱』(一)、『咯』(一)。」

(七) 本典釋義以單詞為主，若因特殊狀況須以複詞為釋，則先陳列該複詞，再行解釋。

1. 以聯綿詞為釋者，如「倉」，「倉皇」：恐懼忙亂貌。

2. 以複詞為釋者，如「伏」，「伏日」、「伏天」：指自夏至後之第三庚日起，每十日為一伏，有三伏，共三十日，稱為「伏日」，為一年中最熱之時。

(八) 解說時，以不加按語融入編者個人主觀意見為原則。

五. 《異體字字典》裡的簡化字

現版《異體字字典》有關大陸簡化字之收錄，受限於編纂時的政治與兩岸關係，持較為保守的態度，依照《異體字字典·異體字編輯體例》的敘述，本典對於簡體字與簡化字的收錄，大抵參考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1986年出版的《簡化字總表》以及湖北四川辭書出版社1990年出版的《漢語大字典》，收錄之簡體字與簡化字共有兩類：

1. 教育部於西元1935年頒布的324個簡體字，皆收錄為異體。例如：

「遲」、「賣」、「漲」分別收為「遲」、「賣」、「漲」之異體。

2. 大陸地區使用之簡化字，僅收錄其公布之第一批簡化字形。例如：

「迟」、「护」、「疗」分別收為「遲」、「護」、「療」之異體。

2013年10月在由澳門語言學會召開的「兩岸漢字使用情況學術研討會」中，與會學者對於兩岸四地漢字形體參差問題⁶⁾，討論甚為熱烈，並建請由王寧先生召集四地學者，以甫公告的《通用規範漢字表》字形為中心，就四地的文字異形進行比較分析，由中華書局印行，供各界研究利用。

《異體字字典》編纂委員會以為港澳陸地區部分規範字形，雖與標準正字形構不盡相同，卻具學理依據，且依本典異體字收錄原則與精神，似乎應予考慮增收。至於部分本典已收為異體，三地新定規範字形卻有變動情形者，則有全面檢討刪併之必要。因此，在具體評估工作能量後，向主管當局提出簡化字修訂建議。《異體字字典》主管當局「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語文教育研究發展辦公室」(現已與「編譯發展中心」歸併為「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中心」)在評估辭典發展與使用需求後，擬定「《異體字字典》港澳陸規範字收錄研究」專案計畫，委由輔仁大學李鵬娟教授全面檢討現版《異體字字典》有關簡化字之收錄問題，擬於分析暨增刪建議方案完成後，啟

6) 臺灣、大陸、香港、澳門。

動簡化字收錄研議機制，著手進行《異體字字典》簡化字收錄之增刪工作。

李鵬娟教授的研究報告以為：依照《異體字字典》收錄異體字的原則與精神，凡是形構具有學理依據的漢字，都應考慮收為異體。因此，《異體字字典》是否應該全面收錄大陸簡化字，其實不是問題。站在文字發展與運用的立場以及《異體字字典》既然已經收錄第一批簡化字並增列漢語拼音檢索功能的前提下，全面收錄形構具有學理依據的大陸簡化字以為異體的做法，應該是無庸置疑的。因此，對於《異體字字典》收錄簡化字的議題，我們具體的看法是：

1. 《通用規範漢字表》既然已經成為大陸地區用字規範，就《異體字字典》的纂輯與文字整理工作的精神而言，都應據以整理並建立對應關係，建構更為完善周延的異體字網絡。
2. 基於《異體字字典》「收錄正體字不同書寫形式，藉以觀察正字與異體字孳乳與字形變易的脈絡」的編輯目的，《簡化字總表》中一些後來被淘汰未收的簡化字，仍應收錄，以保持完整的異體字收錄及其變革史實。
3. 《通用規範漢字表》中承續《簡化字總表》諸字形之呈現方式，可依仿本典歷代字書處理模式，加列關鍵文獻。
4. 將簡化字當作異體字處理，不僅合乎《異體字字典》編纂的基本精神，更不必為了刻意避開簡化字而造成不合學術規範的奇特現象。

換而言之，全面廣泛收錄具有構形理據的簡化字，刪汰任意簡省訛變而不具構形理據的異體簡化字的簡化字收錄原則，是《異體字字典》日後進行增刪簡化字工作的主要依據。

六、《異體字字典》的增修與調整

《異體字字典》的修訂工作，從未停止。我們持續進行的工作大抵有：

(一) 內容編修部分

1. 持續修訂「正字解說」中之「釋義」

本典收錄約三萬個正字，其中約有一萬個正字的釋義原係引自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為使該批正字釋義更能切合本典性質，我們持續的邀請學者專家進行修訂，期使釋義內容能夠更為貼合本典陳列文獻之字義演變脈絡，並參考兩岸重要辭書，酌補常用字義。

2. 持續增補「正字解說」中之「說文釋形」

漢代許慎《說文解字》的構形說解，向來為探討文字本形之主要依據。為此，本版次增設「說文釋形」欄，陳列《說文解字》中之文字本形，並及字義和字構析解，以呈現《說文》本形與正字字形和字義之關聯，做為正字溯源之參考。

3. 字形收錄之必要增補或刪改

就學者專家以及編務人員於使用或修纂過程中，陸續提供、發現之文獻資料以及字形聯繫線索等進行審查，並作必要之增補或刪改(如：新增異體、異體字改形、增列對應正字關係等)。

4. 形體資料表文獻影像之改良

本典以正字為綱領，並逐字附錄形體資料表提供形、音、義發展脈絡以為參考。惟原版次因編輯年代較早，掃描技術未盡成熟，故形體資料表中部分文獻影像稍嫌模糊，爰於建置新版系統時，重新數位化其中33部可以對外開放瀏覽文獻，提升影像辨識，俾利讀者參考。

5. 擴充附錄「正字表」

本版次擴充附錄「正字表」，納編本典收錄之正字(含常用、次常用、罕用字及新增正字)，確實呈現教育部國字標準字體的修訂成果，也便於讀者查閱。

6. 改善附錄字圖

本典原有字圖之解析度較低，且因當時受限於編輯期程，未及完成楷體字型之製作。本版次除逐步改善辭典正文及附錄內容中之字圖資料外，更以楷體風格重製原有手寫字圖，使字形更為清晰劃一。

(二) 系統調整

本典自公布試用以來，累計使用已達200萬人次，平均每日約有1,200使用人次，為因應教育部之修訂規範，並參考讀者反應意見以及自我檢測結果，提昇字典服務品質。本版次新增或修訂之系統特色如下：

1. 查詢介面

(1) 正文收字查詢

除既有的「部首查詢」、「筆畫查詢」外，本版次另增設「單字」、「注音」、「漢語拼音」、「倉頡碼」、「四角號碼」等五種傳統查詢方式，以及綜合上述七種方式後再加入筆順、形構等條件的「複合查詢」。總計提供八種查詢方式。

(2) 附收字查詢

提供部分附收字綜合查詢功能，包含〈正字表〉、〈待考正字表〉、〈單位詞參考表〉、〈符號詞參考表〉、〈日本特用漢字表〉、〈韓國特用漢字表〉、〈臺灣閩南語用字參考表〉、〈臺灣客家語用字參考表〉、〈漢語方言用字參考表〉等九種附錄之收字查詢。

2. 收字呈現

- (1) 系統字由原先使用之Big5字集改為Unicode字集，字型以微軟標楷體為主。
- (2) 非系統字則提供「教育部宋體字圖」及「原版手寫字圖」兩種模式選擇，並以前者為系統預設模式，讀者可依個別需求，轉換呈現模式。
- (3) 配合教育部規範之修訂，將注音符號韻符「ㄌ」全面修改為「ㄌ」，以利排版與辨識。

七. 結語

典既然定名為《異體字字典》，當然是以歸納整理典籍文獻中的異體字為主要任務。然而，由於異體字的產生原因不一，分化演變的過程更是複雜，使得正異關係的判定，或因時代、個人理念的不同而異；再加上主管當局為因應各種不同理由以及民眾反應意見，建議修正或增訂，使得《異體字字典》必須扮演的角色，越來越不單純。因此，《異體字字典》所面臨的，將是一個充滿變數的局面。

後學自從1995年加入《異體字字典》編輯團隊以來，只知道要盡其在我的將每一個負責審定的字，不論字形、字音或字義，都做最為詳瞻的考察與辨識，提供讀者最為精準明確的異體字相關訊息。就是沒想過在《異體字字典》面臨變革如此嚴峻的局面下，必須承繼師長們的志業，承擔起規劃和繼續修審的重責大任。二十幾年的《異體字字典》纂輯經驗，讓我們很清楚的了解，不管我們再怎麼努力的修訂，總是有所不足，因為新的證據不斷出現，讀者寄予我們的厚望也日益殷切，我們的人力卻有所不足，我們的資源也不是那麼的豐沛。但是，我們卻很願意，也很享受於沉浸在異體字的世界裡，為學界提供服務、為讀者提供新知，為漢字的發展與承傳，略盡我們的綿薄之力。

最後，想借這個機會再一次提出來的是：固然主管當局的決策，是我們工作的依據；讀者的回饋，卻是我們工作熱情與動力的來源。因此，衷心的企盼學界朋友能夠指摘我們的不足，提供我們修訂的意見，讓我們在還可以使得上力的時候，讓《異體字字典》能夠呈現更為周延的面貌，提供更為詳瞻的服務，展露更為耀眼的風華。

〈主要參考書目〉

《異體字字典》，臺北：教育部，<http://dict.variants.moe.edu.tw/>，2017.

曾榮汾 等，《辭典學新論2006》，臺北：辭典學研究室，2007.

李添富，〈《異體字字典》與簡化字收錄問題〉，《兩岸漢字使用情況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萃》，澳門：澳門語言學會，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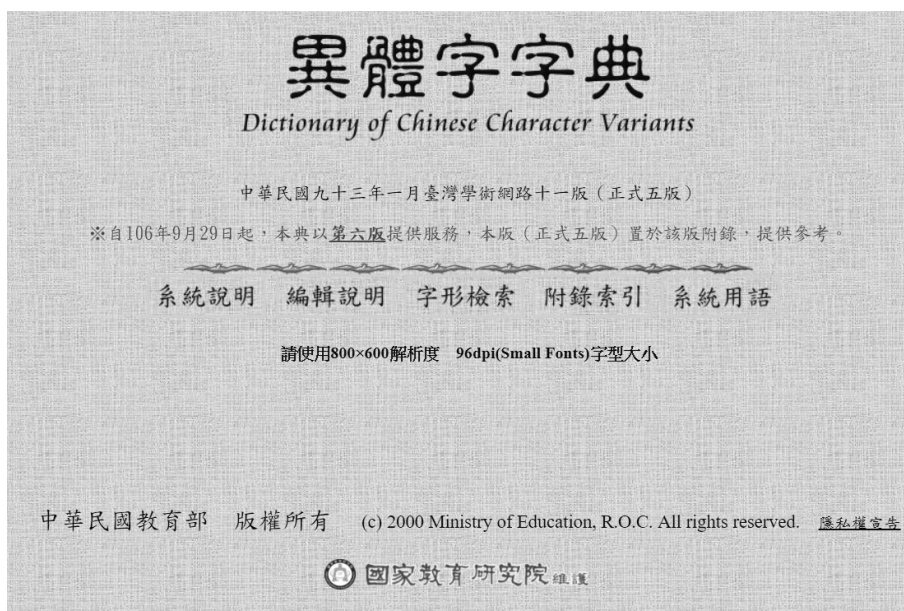
李添富，〈《異體字字典》的正字選錄原則〉，《漢字研究》15，釜山：慶興大學，2016.

* 이 논문은 2018년 2월 23일에 투고되어,
2018년 3월 16일까지 편집위원회에서 심사위원을 선정하고,
2018년 4월 2일까지 심사위원이 심사하고,
2018년 4월 11일에 편집위원회에서 게재가 결정되었음.

附錄：《異體字字典》檢索便覽：



《異體字字典》正式六版首頁(網址：<http://dict.variants.moe.edu.tw/>)



《異體字字典》正式五版首頁(網址：<http://dict2.variants.moe.edu.tw/>)：
本版於2017年9月後停止更新，置於第六版「字典附錄」僅供參考。

A00010 不 解 說 異體字 附錄字 研訂瀏覽

異體字

𠂇 𠂈 𠂉 𠂊 𠂋 𠂌 𠂍 𠂎 𠂏 𠂐 𠂑 𠂒 𠂓 𠂔 𠂕 𠂖 𠂗 𠂘 𠂙 𠂚 𠂛 𠂜 𠂝 𠂞 𠂟 𠂠 𠂡 𠂢 𠂣 𠂤 𠂥 𠂦 𠂧 𠂨 𠂩 𠂪 𠂫 𠂬 𠂭 𠂮 𠂯 𠂰 𠂱 𠂲 𠂳 𠂴 𠂵 𠂶 𠂷 𠂸 𠂹 𠂺 𠂻 𠂼 𠂽 𠂾 𠂿 𠃀 𠃁 𠃂 𠃃 𠃄 𠃅 𠃆 𠃇 𠃈 𠃉 𠃊 𠃋 𠃌 𠃍 𠃎 𠃏 𠃐 𠃑 𠃒 𠃓 𠃔 𠃕 𠃖 𠃗 𠃘 𠃙 𠃚 𠃛 𠃜 𠃝 𠃞 𠃟 𠃠 𠃡 𠃢 𠃣 𠃤 𠃥 𠃦 𠃧 𠃨 𠃩 𠃪 𠃫 𠃬 𠃭 𠃮 𠃯 𠃰 𠃱 𠃲 𠃳 𠃴 𠃵 𠃶 𠃷 𠃸 𠃹 𠃺 𠃻 𠃼 𠃽 𠃾 𠃿 𠄀 𠄁 𠄂 𠄃 𠄄 𠄅 𠄆 𠄇 𠄈 𠄉 𠄊 𠄋 𠄌 𠄍 𠄎 𠄏 𠄐 𠄑 𠄒 𠄓 𠄔 𠄕 𠄖 𠄗 𠄘 𠄙 𠄚 𠄛 𠄜 𠄝 𠄞 𠄟 𠄠 𠄡 𠄢 𠄣 𠄤 𠄥 𠄦 𠄧 𠄨 𠄩 𠄪 𠄫 𠄬 𠄭 𠄮 𠄯 𠄰 𠄱 𠄲 𠄳 𠄴 𠄵 𠄶 𠄷 𠄸 𠄹 𠄺 𠄻 𠄼 𠄽 𠄾 𠄿 𠅀 𠅁 𠅂 𠅃 𠅄 𠅅 𠅆 𠅇 𠅈 𠅉 𠅊 𠅋 𠅌 𠅍 𠅎 𠅏 𠅐 𠅑 𠅒 𠅓 𠅔 𠅕 𠅖 𠅗 𠅘 𠅙 𠅚 𠅛 𠅜 𠅝 𠅞 𠅟 𠅠 𠅡 𠅢 𠅣 𠅤 𠅥 𠅦 𠅧 𠅨 𠅩 𠅪 𠅫 𠅬 𠅭 𠅮 𠅯 𠅰 𠅱 𠅲 𠅳 𠅴 𠅵 𠅶 𠅷 𠅸 𠅹 𠅺 𠅻 𠅼 𠅽 𠅾 𠅿 𠆀 𠆁 𠆂 𠆃 𠆄 𠆅 𠆆 𠆇 𠆈 𠆉 𠆊 𠆋 𠆌 𠆍 𠆎 𠆏 𠆐 𠆑 𠆒 𠆓 𠆔 𠆕 𠆖 𠆗 𠆘 𠆙 𠆚 𠆛 𠆜 𠆝 𠆞 𠆟 𠆠 𠆡 𠆢 𠆣 𠆤 𠆥 𠆦 𠆧 𠆨 𠆩 𠆪 𠆫 𠆬 𠆭 𠆮 𠆯 𠆰 𠆱 𠆲 𠆳 𠆴 𠆵 𠆶 𠆷 𠆸 𠆹 𠆺 𠆻 𠆼 𠆽 𠆾 𠆿 𠇀 𠇁 𠇂 𠇃 𠇄 𠇅 𠇆 𠇇 𠇈 𠇉 𠇊 𠇋 𠇌 𠇍 𠇎 𠇏 𠇐 𠇑 𠇒 𠇓 𠇔 𠇕 𠇖 𠇗 𠇘 𠇙 𠇚 𠇛 𠇜 𠇝 𠇞 𠇟 𠇠 𠇡 𠇢 𠇣 𠇤 𠇥 𠇦 𠇧 𠇨 𠇩 𠇪 𠇫 𠇬 𠇭 𠇮 𠇯 𠇰 𠇱 𠇲 𠇳 𠇴 𠇵 𠇶 𠇷 𠇸 𠇹 𠇺 𠇻 𠇼 𠇽 𠇾 𠇿 𠈀 𠈁 𠈂 𠈃 𠈄 𠈅 𠈆 𠈇 𠈈 𠈉 𠈊 𠈋 𠈌 𠈍 𠈎 𠈏 𠈐 𠈑 𠈒 𠈓 𠈔 𠈕 𠈖 𠈗 𠈘 𠈙 𠈚 𠈛 𠈜 𠈝 𠈞 𠈟 𠈠 𠈡 𠈢 𠈣 𠈤 𠈥 𠈦 𠈧 𠈨 𠈩 𠈪 𠈫 𠈬 𠈭 𠈮 𠈯 𠈰 𠈱 𠈲 𠈳 𠈴 𠈵 𠈶 𠈷 𠈸 𠈹 𠈺 𠈻 𠈼 𠈽 𠈾 𠈿 𠉀 𠉁 𠉂 𠉃 𠉄 𠉅 𠉆 𠉇 𠉈 𠉉 𠉊 𠉋 𠉌 𠉍 𠉎 𠉏 𠉐 𠉑 𠉒 𠉓 𠉔 𠉕 𠉖 𠉗 𠉘 𠉙 𠉚 𠉛 𠉜 𠉝 𠉞 𠉟 𠉠 𠉡 𠉢 𠉣 𠉤 𠉥 𠉦 𠉧 𠉨 𠉩 𠉪 𠉫 𠉬 𠉭 𠉮 𠉯 𠉰 𠉱 𠉲 𠉳 𠉴 𠉵 𠉶 𠉷 𠉸 𠉹 𠉺 𠉻 𠉼 𠉽 𠉾 𠉿 𠊀 𠊁 𠊂 𠊃 𠊄 𠊅 𠊆 𠊇 𠊈 𠊉 𠊊 𠊋 𠊌 𠊍 𠊎 𠊏 𠊐 𠊑 𠊒 𠊓 𠊔 𠊕 𠊖 𠊗 𠊘 𠊙 𠊚 𠊛 𠊜 𠊝 𠊞 𠊟 𠊠 𠊡 𠊢 𠊣 𠊤 𠊥 𠊦 𠊧 𠊨 𠊩 𠊪 𠊫 𠊬 𠊭 𠊮 𠊯 𠊰 𠊱 𠊲 𠊳 𠊴 𠊵 𠊶 𠊷 𠊸 𠊹 𠊺 𠊻 𠊼 𠊽 𠊾 𠊿 𠋀 𠋁 𠋂 𠋃 𠋄 𠋅 𠋆 𠋇 𠋈 𠋉 𠋊 𠋋 𠋌 𠋍 𠋎 𠋏 𠋐 𠋑 𠋒 𠋓 𠋔 𠋕 𠋖 𠋗 𠋘 𠋙 𠋚 𠋛 𠋜 𠋝 𠋞 𠋟 𠋠 𠋡 𠋢 𠋣 𠋤 𠋥 𠋦 𠋧 𠋨 𠋩 𠋪 𠋫 𠋬 𠋭 𠋮 𠋯 𠋰 𠋱 𠋲 𠋳 𠋴 𠋵 𠋶 𠋷 𠋸 𠋹 𠋺 𠋻 𠋼 𠋽 𠋾 𠋿 𠌀 𠌁 𠌂 𠌃 𠌄 𠌅 𠌆 𠌇 𠌈 𠌉 𠌊 𠌋 𠌌 𠌍 𠌎 𠌏 𠌐 𠌑 𠌒 𠌓 𠌔 𠌕 𠌖 𠌗 𠌘 𠌙 𠌚 𠌛 𠌜 𠌝 𠌞 𠌟 𠌠 𠌡 𠌢 𠌣 𠌤 𠌥 𠌦 𠌧 𠌨 𠌩 𠌪 𠌫 𠌬 𠌭 𠌮 𠌯 𠌰 𠌱 𠌲 𠌳 𠌴 𠌵 𠌶 𠌷 𠌸 𠌹 𠌺 𠌻 𠌼 𠌽 𠌾 𠌿 𠍀 𠍁 𠍂 𠍃 𠍄 𠍅 𠍆 𠍇 𠍈 𠍉 𠍊 𠍋 𠍌 𠍍 𠍎 𠍏 𠍐 𠍑 𠍒 𠍓 𠍔 𠍕 𠍖 𠍗 𠍘 𠍙 𠍚 𠍛 𠍜 𠍝 𠍞 𠍟 𠍠 𠍡 𠍢 𠍣 𠍤 𠍥 𠍦 𠍧 𠍨 𠍩 𠍪 𠍫 𠍬 𠍭 𠍮 𠍯 𠍰 𠍱 𠍲 𠍳 𠍴 𠍵 𠍶 𠍷 𠍸 𠍹 𠍺 𠍻 𠍼 𠍽 𠍾 𠍿 𠎀 𠎁 𠎂 𠎃 𠎄 𠎅 𠎆 𠎇 𠎈 𠎉 𠎊 𠎋 𠎌 𠎍 𠎎 𠎏 𠎐 𠎑 𠎒 𠎓 𠎔 𠎕 𠎖 𠎗 𠎘 𠎙 𠎚 𠎛 𠎜 𠎝 𠎞 𠎟 𠎠 𠎡 𠎢 𠎣 𠎤 𠎥 𠎦 𠎧 𠎨 𠎩 𠎪 𠎫 𠎬 𠎭 𠎮 𠎯 𠎰 𠎱 𠎲 𠎳 𠎴 𠎵 𠎶 𠎷 𠎸 𠎹 𠎺 𠎻 𠎼 𠎽 𠎾 𠎿 𠏀 𠏁 𠏂 𠏃 𠏄 𠏅 𠏆 𠏇 𠏈 𠏉 𠏊 𠏋 𠏌 𠏍 𠏎 𠏏 𠏐 𠏑 𠏒 𠏓 𠏔 𠏕 𠏖 𠏗 𠏘 𠏙 𠏚 𠏛 𠏜 𠏝 𠏞 𠏟 𠏠 𠏡 𠏢 𠏣 𠏤 𠏥 𠏦 𠏧 𠏨 𠏩 𠏪 𠏫 𠏬 𠏭 𠏮 𠏯 𠏰 𠏱 𠏲 𠏳 𠏴 𠏵 𠏶 𠏷 𠏸 𠏹 𠏺 𠏻 𠏼 𠏽 𠏾 𠏿 𠐀 𠐁 𠐂 𠐃 𠐄 𠐅 𠐆 𠐇 𠐈 𠐉 𠐊 𠐋 𠐌 𠐍 𠐎 𠐏 𠐐 𠐑 𠐒 𠐓 𠐔 𠐕 𠐖 𠐗 𠐘 𠐙 𠐚 𠐛 𠐜 𠐝 𠐞 𠐟 𠐠 𠐡 𠐢 𠐣 𠐤 𠐥 𠐦 𠐧 𠐨 𠐩 𠐪 𠐫 𠐬 𠐭 𠐮 𠐯 𠐰 𠐱 𠐲 𠐳 𠐴 𠐵 𠐶 𠐷 𠐸 𠐹 𠐺 𠐻 𠐼 𠐽 𠐾 𠐿 𠑀 𠑁 𠑂 𠑃 𠑄 𠑅 𠑆 𠑇 𠑈 𠑉 𠑊 𠑋 𠑌 𠑍 𠑎 𠑏 𠑐 𠑑 𠑒 𠑓 𠑔 𠑕 𠑖 𠑗 𠑘 𠑙 𠑚 𠑛 𠑜 𠑝 𠑞 𠑟 𠑠 𠑡 𠑢 𠑣 𠑤 𠑥 𠑦 𠑧 𠑨 𠑩 𠑪 𠑫 𠑬 𠑭 𠑮 𠑯 𠑰 𠑱 𠑲 𠑳 𠑴 𠑵 𠑶 𠑷 𠑸 𠑹 𠑺 𠑻 𠑼 𠑽 𠑾 𠑿 𠒀 𠒁 𠒂 𠒃 𠒄 𠒅 𠒆 𠒇 𠒈 𠒉 𠒊 𠒋 𠒌 𠒍 𠒎 𠒏 𠒐 𠒑 𠒒 𠒓 𠒔 𠒕 𠒖 𠒗 𠒘 𠒙 𠒚 𠒛 𠒜 𠒝 𠒞 𠒟 𠒠 𠒡 𠒢 𠒣 𠒤 𠒥 𠒦 𠒧 𠒨 𠒩 𠒪 𠒫 𠒬 𠒭 𠒮 𠒯 𠒰 𠒱 𠒲 𠒳 𠒴 𠒵 𠒶 𠒷 𠒸 𠒹 𠒺 𠒻 𠒼 𠒽 𠒾 𠒿 𠓀 𠓁 𠓂 𠓃 𠓄 𠓅 𠓆 𠓇 𠓈 𠓉 𠓊 𠓋 𠓌 𠓍 𠓎 𠓏 𠓐 𠓑 𠓒 𠓓 𠓔 𠓕 𠓖 𠓗 𠓘 𠓙 𠓚 𠓛 𠓜 𠓝 𠓞 𠓟 𠓠 𠓡 𠓢 𠓣 𠓤 𠓥 𠓦 𠓧 𠓨 𠓩 𠓪 𠓫 𠓬 𠓭 𠓮 𠓯 𠓰 𠓱 𠓲 𠓳 𠓴 𠓵 𠓶 𠓷 𠓸 𠓹 𠓺 𠓻 𠓼 𠓽 𠓾 𠓿 𠔀 𠔁 𠔂 𠔃 𠔄 𠔅 𠔆 𠔇 𠔈 𠔉 𠔊 𠔋 𠔌 𠔍 𠔎 𠔏 𠔐 𠔑 𠔒 𠔓 𠔔 𠔕 𠔖 𠔗 𠔘 𠔙 𠔚 𠔛 𠔜 𠔝 𠔞 𠔟 𠔠 𠔡 𠔢 𠔣 𠔤 𠔥 𠔦 𠔧 𠔨 𠔩 𠔪 𠔫 𠔬 𠔭 𠔮 𠔯 𠔰 𠔱 𠔲 𠔳 𠔴 𠔵 𠔶 𠔷 𠔸 𠔹 𠔺 𠔻 𠔼 𠔽 𠔾 𠔿 𠕀 𠕁 𠕂 𠕃 𠕄 𠕅 𠕆 𠕇 𠕈 𠕉 𠕊 𠕋 𠕌 𠕍 𠕎 𠕏 𠕐 𠕑 𠕒 𠕓 𠕔 𠕕 𠕖 𠕗 𠕘 𠕙 𠕚 𠕛 𠕜 𠕝 𠕞 𠕟 𠕠 𠕡 𠕢 𠕣 𠕤 𠕥 𠕦 𠕧 𠕨 𠕩 𠕪 𠕫 𠕬 𠕭 𠕮 𠕯 𠕰 𠕱 𠕲 𠕳 𠕴 𠕵 𠕶 𠕷 𠕸 𠕹 𠕺 𠕻 𠕼 𠕽 𠕾 𠕿 𠖀 𠖁 𠖂 𠖃 𠖄 𠖅 𠖆 𠖇 𠖈 𠖉 𠖊 𠖋 𠖌 𠖍 𠖎 𠖏 𠖐 𠖑 𠖒 𠖓 𠖔 𠖕 𠖖 𠖗 𠖘 𠖙 𠖚 𠖛 𠖜 𠖝 𠖞 𠖟 𠖠 𠖡 𠖢 𠖣 𠖤 𠖥 𠖦 𠖧 𠖨 𠖩 𠖪 𠖫 𠖬 𠖭 𠖮 𠖯 𠖰 𠖱 𠖲 𠖳 𠖴 𠖵 𠖶 𠖷 𠖸 𠖹 𠖺 𠖻 𠖼 𠖽 𠖾 𠖿 𠗀 𠗁 𠗂 𠗃 𠗄 𠗅 𠗆 𠗇 𠗈 𠗉 𠗊 𠗋 𠗌 𠗍 𠗎 𠗏 𠗐 𠗑 𠗒 𠗓 𠗔 𠗕 𠗖 𠗗 𠗘 𠗙 𠗚 𠗛 𠗜 𠗝 𠗞 𠗟 𠗠 𠗡 𠗢 𠗣 𠗤 𠗥 𠗦 𠗧 𠗨 𠗩 𠗪 𠗫 𠗬 𠗭 𠗮 𠗯 𠗰 𠗱 𠗲 𠗳 𠗴 𠗵 𠗶 𠗷 𠗸 𠗹 𠗺 𠗻 𠗼 𠗽 𠗾 𠗿 𠘀 𠘁 𠘂 𠘃 𠘄 𠘅 𠘆 𠘇 𠘈 𠘉 𠘊 𠘋 𠘌 𠘍 𠘎 𠘏 𠘐 𠘑 𠘒 𠘓 𠘔 𠘕 𠘖 𠘗 𠘘 𠘙 𠘚 𠘛 𠘜 𠘝 𠘞 𠘟 𠘠 𠘡 𠘢 𠘣 𠘤 𠘥 𠘦 𠘧 𠘨 𠘩 𠘪 𠘫 𠘬 𠘭 𠘮 𠘯 𠘰 𠘱 𠘲 𠘳 𠘴 𠘵 𠘶 𠘷 𠘸 𠘹 𠘺 𠘻 𠘼 𠘽 𠘾 𠘿 𠙀 𠙁 𠙂 𠙃 𠙄 𠙅 𠙆 𠙇 𠙈 𠙉 𠙊 𠙋 𠙌 𠙍 𠙎 𠙏 𠙐 𠙑 𠙒 𠙓 𠙔 𠙕 𠙖 𠙗 𠙘 𠙙 𠙚 𠙛 𠙜 𠙝 𠙞 𠙟 𠙠 𠙡 𠙢 𠙣 𠙤 𠙥 𠙦 𠙧 𠙨 𠙩 𠙪 𠙫 𠙬 𠙭 𠙮 𠙯 𠙰 𠙱 𠙲 𠙳 𠙴 𠙵 𠙶 𠙷 𠙸 𠙹 𠙺 𠙻 𠙼 𠙽 𠙾 𠙿 𠚀 𠚁 𠚂 𠚃 𠚄 𠚅 𠚆 𠚇 𠚈 𠚉 𠚊 𠚋 𠚌 𠚍 𠚎 𠚏 𠚐 𠚑 𠚒 𠚓 𠚔 𠚕 𠚖 𠚗 𠚘 𠚙 𠚚 𠚛 𠚜 𠚝 𠚞 𠚟 𠚠 𠚡 𠚢 𠚣 𠚤 𠚥 𠚦 𠚧 𠚨 𠚩 𠚪 𠚫 𠚬 𠚭 𠚮 𠚯 𠚰 𠚱 𠚲 𠚳 𠚴 𠚵 𠚶 𠚷 𠚸 𠚹 𠚺 𠚻 𠚼 𠚽 𠚾 𠚿 𠛀 𠛁 𠛂 𠛃 𠛄 𠛅 𠛆 𠛇 𠛈 𠛉 𠛊 𠛋 𠛌 𠛍 𠛎 𠛏 𠛐 𠛑 𠛒 𠛓 𠛔 𠛕 𠛖 𠛗 𠛘 𠛙 𠛚 𠛛 𠛜 𠛝 𠛞 𠛟 𠛠 𠛡 𠛢 𠛣 𠛤 𠛥 𠛦 𠛧 𠛨 𠛩 𠛪 𠛫 𠛬 𠛭 𠛮 𠛯 𠛰 𠛱 𠛲 𠛳 𠛴 𠛵 𠛶 𠛷 𠛸 𠛹 𠛺 𠛻 𠛼 𠛽 𠛾 𠛿 𠜀 𠜁 𠜂 𠜃 𠜄 𠜅 𠜆 𠜇 𠜈 𠜉 𠜊 𠜋 𠜌 𠜍 𠜎 𠜏 𠜐 𠜑 𠜒 𠜓 𠜔 𠜕 𠜖 𠜗 𠜘 𠜙 𠜚 𠜛 𠜜 𠜝 𠜞 𠜟 𠜠 𠜡 𠜢 𠜣 𠜤 𠜥 𠜦 𠜧 𠜨 𠜩 𠜪 𠜫 𠜬 𠜭 𠜮 𠜯 𠜰 𠜱 𠜲 𠜳 𠜴 𠜵 𠜶 𠜷 𠜸 𠜹 𠜺 𠜻 𠜼 𠜽 𠜾 𠜿 𠝀 𠝁 𠝂 𠝃 𠝄 𠝅 𠝆 𠝇 𠝈 𠝉 𠝊 𠝋 𠝌 𠝍 𠝎 𠝏 𠝐 𠝑 𠝒 𠝓 𠝔 𠝕 𠝖 𠝗 𠝘 𠝙 𠝚 𠝛 𠝜 𠝝 𠝞 𠝟 𠝠 𠝡 𠝢 𠝣 𠝤 𠝥 𠝦 𠝧 𠝨 𠝩 𠝪 𠝫 𠝬 𠝭 𠝮 𠝯 𠝰 𠝱 𠝲 𠝳 𠝴 𠝵 𠝶 𠝷 𠝸 𠝹 𠝺 𠝻 𠝼 𠝽 𠝾 𠝿 𠞀 𠞁 𠞂 𠞃 𠞄 𠞅 𠞆 𠞇 𠞈 𠞉 𠞊 𠞋 𠞌 𠞍 𠞎 𠞏 𠞐 𠞑 𠞒 𠞓 𠞔 𠞕 𠞖 𠞗 𠞘 𠞙 𠞚 𠞛 𠞜 𠞝 𠞞 𠞟 𠞠 𠞡 𠞢 𠞣 𠞤 𠞥 𠞦 𠞧 𠞨 𠞩 𠞪 𠞫 𠞬 𠞭 𠞮 𠞯 𠞰 𠞱 𠞲 𠞳 𠞴 𠞵 𠞶 𠞷 𠞸 𠞹 𠞺 𠞻 𠞼 𠞽 𠞾 𠞿 𠟀 𠟁 𠟂 𠟃 𠟄 𠟅 𠟆 𠟇 𠟈 𠟉 𠟊 𠟋 𠟌 𠟍 𠟎 𠟏 𠟐 𠟑 𠟒 𠟓 𠟔 𠟕 𠟖 𠟗 𠟘 𠟙 𠟚 𠟛 𠟜 𠟝 𠟞 𠟟 𠟠 𠟡 𠟢 𠟣 𠟤 𠟥 𠟦 𠟧 𠟨 𠟩 𠟪 𠟫 𠟬 𠟭 𠟮 𠟯 𠟰 𠟱 𠟲 𠟳 𠟴 𠟵 𠟶 𠟷 𠟸 𠟹 𠟺 𠟻 𠟼 𠟽 𠟾 𠟿 𠠀 𠠁 𠠂 𠠃 𠠄 𠠅 𠠆 𠠇 𠠈 𠠉 𠠊 𠠋 𠠌 𠠍 𠠎 𠠏 𠠐 𠠑 𠠒 𠠓 𠠔 𠠕 𠠖 𠠗 𠠘 𠠙 𠠚 𠠛 𠠜 𠠝 𠠞 𠠟 𠠠 𠠡 𠠢 𠠣 𠠤 𠠥 𠠦 𠠧 𠠨 𠠩 𠠪 𠠫 𠠬 𠠭 𠠮 𠠯 𠠰 𠠱 𠠲 𠠳 𠠴 𠠵 𠠶 𠠷 𠠸 𠠹 𠠺 𠠻 𠠼 𠠽 𠠾 𠠿 𠡀 𠡁 𠡂 𠡃 𠡄 𠡅 𠡆 𠡇 𠡈 𠡉 𠡊 𠡋 𠡌 𠡍 𠡎 𠡏 𠡐 𠡑 𠡒 𠡓 𠡔 𠡕 𠡖 𠡗 𠡘 𠡙 𠡚 𠡛 𠡜 𠡝 𠡞 𠡟 𠡠 𠡡 𠡢 𠡣 𠡤 𠡥 𠡦 𠡧 𠡨 𠡩 𠡪 𠡫 𠡬 𠡭 𠡮 𠡯 𠡰 𠡱 𠡲 𠡳 𠡴 𠡵 𠡶 𠡷 𠡸 𠡹 𠡺 𠡻 𠡼 𠡽 𠡾 𠡿 𠢀 𠢁 𠢂 𠢃 𠢄 𠢅 𠢆 𠢇 𠢈 𠢉 𠢊 𠢋 𠢌 𠢍 𠢎 𠢏 𠢐 𠢑 𠢒 𠢓 𠢔 𠢕 𠢖 𠢗 𠢘 𠢙 𠢚 𠢛 𠢜 𠢝 𠢞 𠢟 𠢠 𠢡 𠢢 𠢣 𠢤 𠢥 𠢦 𠢧 𠢨 𠢩 𠢪 𠢫 𠢬 𠢭 𠢮 𠢯 𠢰 𠢱 𠢲 𠢳 𠢴 𠢵 𠢶 𠢷 𠢸 𠢹 𠢺 𠢻 𠢼 𠢽 𠢾 𠢿 𠣀 𠣁 𠣂 𠣃 𠣄 𠣅 𠣆 𠣇 𠣈 𠣉 𠣊 𠣋 𠣌 𠣍 𠣎 𠣏 𠣐 𠣑 𠣒 𠣓 𠣔 𠣕 𠣖 𠣗 𠣘 𠣙 𠣚 𠣛 𠣜 𠣝 𠣞 𠣟 𠣠 𠣡 𠣢 𠣣 𠣤 𠣥 𠣦 𠣧 𠣨 𠣩 𠣪 𠣫 𠣬 𠣭 𠣮 𠣯 𠣰 𠣱 𠣲 𠣳 𠣴 𠣵 𠣶 𠣷 𠣸 𠣹 𠣺 𠣻 𠣼 𠣽 𠣾 𠣿 𠤀 𠤁 𠤂 𠤃 𠤄 𠤅 𠤆 𠤇 𠤈 𠤉 𠤊 𠤋 𠤌 𠤍 𠤎 𠤏 𠤐 𠤑 𠤒 𠤓 𠤔 𠤕 𠤖 𠤗 𠤘 𠤙 𠤚 𠤛 𠤜 𠤝 𠤞 𠤟 𠤠 𠤡 𠤢 𠤣 𠤤 𠤥 𠤦 𠤧 𠤨 𠤩 𠤪 𠤫 𠤬 𠤭 𠤮 𠤯 𠤰 𠤱 𠤲 𠤳 𠤴 𠤵 𠤶 𠤷 𠤸 𠤹 𠤺 𠤻 𠤼 𠤽 𠤾 𠤿 𠥀 𠥁 𠥂 𠥃 𠥄 𠥅 𠥆 𠥇 𠥈 𠥉 𠥊 𠥋 𠥌 𠥍 𠥎 𠥏 𠥐 𠥑 𠥒 𠥓 𠥔 𠥕 𠥖 𠥗 𠥘 𠥙 𠥚 𠥛 𠥜 𠥝 𠥞 𠥟 𠥠 𠥡 𠥢 𠥣 𠥤 𠥥 𠥦 𠥧 𠥨 𠥩 𠥪 𠥫 𠥬 𠥭 𠥮 𠥯 𠥰 𠥱 𠥲 𠥳 𠥴 𠥵 𠥶 𠥷 𠥸 𠥹 𠥺 𠥻 𠥼 𠥽 𠥾 𠥿 𠦀 𠦁 𠦂 𠦃 𠦄 𠦅 𠦆 𠦇 𠦈 𠦉 𠦊 𠦋 𠦌 𠦍 𠦎 𠦏 𠦐 𠦑 𠦒 𠦓 𠦔 𠦕 𠦖 𠦗 𠦘 𠦙 𠦚 𠦛 𠦜 𠦝 𠦞 𠦟 𠦠 𠦡 𠦢 𠦣 𠦤 𠦥 𠦦 𠦧 𠦨 𠦩 𠦪 𠦫 𠦬 𠦭 𠦮 𠦯 𠦰 𠦱 𠦲 𠦳 𠦴 𠦵 𠦶 𠦷 𠦸 𠦹 𠦺 𠦻 𠦼 𠦽 𠦾 𠦿 𠧀 𠧁 𠧂 𠧃 𠧄 𠧅 𠧆 𠧇 𠧈 𠧉 𠧊 𠧋 𠧌 𠧍 𠧎 𠧏 𠧐 𠧑 𠧒 𠧓 𠧔 𠧕 𠧖 𠧗 𠧘 𠧙 𠧚 𠧛 𠧜 𠧝 𠧞 𠧟 𠧠 𠧡 𠧢 𠧣 𠧤 𠧥 𠧦 𠧧 𠧨 𠧩 𠧪 𠧫 𠧬 𠧭 𠧮 𠧯 𠧰 𠧱 𠧲 𠧳 𠧴 𠧵 𠧶 𠧷 𠧸 𠧹 𠧺 𠧻 𠧼 𠧽 𠧾 𠧿 𠨀 𠨁 𠨂 𠨃 𠨄 𠨅 𠨆 𠨇 𠨈 𠨉 𠨊 𠨋 𠨌 𠨍 𠨎 𠨏 𠨐 𠨑 𠨒 𠨓 𠨔

■ Abstract ■

The Dictionary of Chinese Characters Variants: Application and Future

Li, Tien-Fu*

Ministry of Education initiated the programme of compiling standard characters by 70s, and having issued The List of Commonly-used Characters, The List of Less-commonly-used Characters and The list of Rarely-used Characters. Ministry of Education started the project of The List of Variant sequentially, and this list eventually turned into The Dictionary of Chinese Characters Variants.

The Dictionary of Chinese Characters Variants, compiled by Ministry of Education, has cited 62 philology books and 1,242 practical literatures to collect 29,892 standard characters and 76,469 variant characters, 106,333 characters in total. It is absolutely a large-scale work of Chinese characters. When it comes to characters' phonetic and meaning, The Dictionary of Chinese Characters Variants holds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It reviews every single word's phonetic and meaning deliberately, and goes to their roots and developments. Furthermore, The Dictionary of Chinese Characters Variants tries to preserve literatures as proper as possible.

Since 2013, we have initiated the revising project of The Dictionary of Chinese Characters Variants, and tried to expand its system. We hope this dictionary provides profound information for researchers, and facilitates the work of research.

[Key Words] The Dictionary of Chinese Characters Variants(異體字字典), variants(異體字), standard character(正字), The list of standard characters(標準字體表), stratified method(正字綱領), system expansion(系統擴充)

* Associate Professor, Fu-jen Catholic University